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十师住建罚决字〔2025〕第 005 号

被处罚人：新疆大喀建设项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显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0062081029N

经营场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川渝大厦 24 层 A 区。

经查实：根据安防委办公室转办移送的《关于“4·22”事故责任单位移交的函》，位于第十师188团3连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生1起闸桥联合建筑物隔离墙倒塌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经第十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人员对事故现场及相关资料进行调查，发现新疆大喀建设项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监理单位，监管履职不力，未按规范要求及时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区域基坑采取有效的降水措施，未按要求对换填地基进行试验检测，对下发的监理通知单中问题隐患整改情况缺乏跟踪落实，未将相关隐患上报建设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间接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新疆大喀建设项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陈显琪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新疆大喀建设项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资格；

证据二：新疆大喀建设项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显琪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被授权委托人史崇敬全权处理本案资格；新疆博通伟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鹏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被授权委托人张勇代表新疆博通伟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配合本案调查资格；

证据三：新疆大喀建设项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北屯市分公司负责人史崇敬调查询问笔录 1 份，新疆大喀建设项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专监王楠调查询问笔录 1 份，新疆大喀建设项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马晓调查询问笔录 1 份、施工单位新疆博通伟业水利工程有
限公司张勇调查询问笔录 1 份、建设单位新疆屯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兰栋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对新疆大喀建设项目咨询
集团有限公司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

证据四：行政执法现场勘察（检查）记录 1 份、新疆北屯垦区公
安局刑侦大队现场勘验笔录 1 份、现场照片及说明 1 份、执法记录仪
视频影像资料 1 份，证明新疆大喀建设项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监
理单位，未将相关隐患上报建设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未按规范要求
及时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区域基坑采取有效的降水措施，未按要求对
换填地基进行试验检测，换填地基经地下水浸泡造成承载力降低，致
使隔墙稳定性较差，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理责任；

证据五：《第十师 188 团高标准农田项目“4·2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调查报告》1 份，证明新疆大喀建设项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未将相关
隐患上报建设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证据六：《监理通知单》大喀〔2024〕通知 01 号、《监理通知单》
大喀〔2024〕通知 02 号、《监理通知单》大喀〔2025〕通知 03 号、
《监理通知单》大喀〔2025〕通知 04 号，《回复单》博通伟业〔2024〕
回复 002 号、《回复单》博通伟业〔2025〕回复 001 号，证明新疆大
喀建设项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对下发的监理通知单中问题隐患整改
情况缺乏跟踪落实，未将相关隐患上报建设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

证据七：《责令整改通知书》十师住建责改通字〔2025〕第 008
号 1 份，证明已要求新疆大喀建设项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在规定时间内
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证据八：《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1 份，新疆大喀建设项目咨
询集团有限公司《自查报告》1 份、《关于安全监理制度体系全面梳
理及完善的报告》1 份、《关于第十师 188 团高标准农田一般安全生产

事故相关监理人员处理处罚的通知》1份，证明新疆大喀建设项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情况。

被处罚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关于“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规定。

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的规定。参照《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9.3项，对当事人新疆大喀建设项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罚款2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被处罚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第十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领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持缴款通知书，缴纳处罚金（1.线上缴费渠道：微信、支付宝、云闪付；2.线下缴费渠道：中国农业银行阿勒泰兵团分行营业室柜台）。

其他种类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作出；无明确规定的，由行政处罚机关决定履行方式和期限。

被处罚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执行：（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出六十日的从其规定）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第十师巴里巴盖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方军

联系电话：0906-3318196

邮 编：836000

联系地址：第十师设计院三楼

